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向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已審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4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16及18頁之資產負債表內。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載於第19至21頁之報表內。

主要業務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及投資、證券經紀和投資及一般貿易。就管理呈報而言，首要呈報模式為業務分類資料，次要模式為地區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之詳情載於第34至36頁之報表附註3。

主要客戶

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不足30%。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第55至56頁財務報表附註32。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

儲備

年內自儲備重大之撥入或撥出詳情載於第57至59頁財務報表附註33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款

本集團年中並無捐款。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情況載於第43頁財務報表附註15。

買、賣及贖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黃光裕先生

杜鵑女士

林鵬先生

伍健華先生

史習平先生**

陳玉生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委任)

陳淮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委任)

彭承志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離任)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規章第一零二條，於年中獲委任的董事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全部願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須作出賠款(法定補償除外)方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於本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之任何重大合約內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重要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概無擁有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中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以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權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內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所載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上述人士擁有上述證券並已記錄於登記冊或已知會本公司和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普通股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總數
黃光裕	36,003,500	1,170,000,000 (見下頁附註1)	1,206,003,500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存之主要股東名冊，以及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持有或可被認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普通股股份數目	股份持有
		百分比
黃光裕 (附註1)	1,206,003,500	42.48%
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	1,170,000,000	41.21%
韓月軍 (附註2)	425,000,000	14.97%
Link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425,000,000	14.97%



附註1： 於該等股份中，36,003,500股由黃光裕先生個人持有，而1,170,000,000股由Shinning Crown Holdings Inc.持有，黃先生擁有其百分百權益。

附註2： 韓月軍先生擁有百分之一百Link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權益。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將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投資物業

年內，一項早前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物業已轉為投資物業。

年內投資物業之變動載於第46頁之附註18內。

主要物業及發展中物業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之主要物業及發展中物業詳情載於第68頁。

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第48至第51頁之附註21內。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年內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詳情分別載於第53頁之附註27及第59頁之附註34內。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之詳情載於第63頁之附註36(d)。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67頁。

關連交易

重大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第65至66頁之附註38。

承擔

承擔之詳情載於第64頁之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共二十一名僱員。本集團乃按個別人士之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員工。員工酬金乃取決於員工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金水平。本集團未有設立購股權計劃予僱員。

最佳應用守則

並沒有董事察覺有任何資料顯示本公司在本年報所涵蓋的會計年度內的任何時間不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惟因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彼等之任期並未定明。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66頁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於梁陳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四年首次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伍健華

董事

香港，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日